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立法會CB(1)259/2025(01)號文件  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  
HONG KONG

電 話 TEL.: 2810 2067  
圖文傳真 FAX.: 2527 0790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B&M/4/1/44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31/2024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敬熾先生

林先生：

### 〈穩定幣條例草案〉

繼我們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就你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來函（「來函」）作出回覆，我們現就來函中第 9 及第 10 段的意見回覆如下。

#### 《條例草案》下的擬議罪行 (來函第 9 至 10 段)

2. 就《條例草案》沒有訂明犯罪意圖的罪行，我們的立法原意是這些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而非絕對法律責任罪行。
3. 普通法的「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」辯護，將適用於《條例草案》中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但《條例草案》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罪行除外（即《條例草案》第 10(6)、37(3)、110(5)、

114(6) 及 115(4) 條所述的辯護所適用的罪行，以及「合理辯解」辯護適用的罪行）。就《條例草案》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罪行，由於普通法的「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」辯護與上述法定免責辯護不一致，我們的立法原意是 *Kulemesin* 一案所述的第四種可能情況適用於這些罪行，而被告將被局限於援引《條例草案》所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。

4. 當《條例草案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時，則《條例草案》第 165 條訂明的提證責任適用。同樣地，當普通法辯護可被援引時，我們的立法原意是 *Kulemesin* 一案所述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適用，而被告須負起提證責任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 王梓傑 代行 )

2025 年 2 月 19 日